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公开征求揭阳市榕城区 蓝翔学校收费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就揭阳市榕城区蓝翔学校收费有关问题公开征求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：小学每生每学期4400元，初中每生每学期4800元。学费收取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

二、住宿费：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，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150元。

三、学校向学生收取学费，应按规定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。

四、本批复未尽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应严格按照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批复学费、住宿费标准实行试行制度，试行2年，并在揭阳市榕城区蓝翔学校具备连续三年完整成本资料后，按规定程序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，按照新政策执行。

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书面或电话：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（地址：揭阳市机关大院二号楼 1015 号房，电话/传真：8768513）。

揭阳市发展改革局

2023 年 8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